

深圳市中港制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0日，深圳市中港制鞋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大围一区59号A301组织召开了深圳市中港制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中港制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国鑫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心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

深圳市中港制鞋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中港制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大围一区59号A101、A201、A301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5%。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厂房为3层。主要从事鞋类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30万双/a。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市中港制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56028318）更名前为“深圳市龙岗区中港鞋厂”，成立于2011年11月16日，并于2010年9月20日取得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0]701171号), 批准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东社区上井工业区2号1栋厂房第三层从事鞋类的生产加工, 主要工艺为开料、折边、贴底、车缝、蒙鞋、落底、整理。

因企业发展需要, 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大围一区59号A101、A201、A301, 继续从事鞋类的生产。项目于2021年5月委托深圳市欣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深圳市中港制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2021年5月18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1]618号)。因环保政策要求, 现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 验收范围: 移印、贴底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1套、厂界噪声以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①有机废气

项目移印、贴底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 移印、贴底工序置于封闭车间, 并安装集气罩,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排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处理达标后经管道高空排放。

①颗粒物(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打磨、抛光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 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管道高空排放。

(二)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噪音的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 其噪声强度在

70~90dB (A) 之间。

项目采用尽量选择节能低噪声型设备；对各种因振动而引起噪声的机械设备，安装隔声垫，单独设置设备房，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减少振动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等措施。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垃圾及办公垃圾等，项目生活垃圾中纸张、塑料、玻璃瓶类包装废物多，可回收利用性强，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堆放场所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③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胶水及其包装罐，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失效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清运、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2024年2月21日~22日委托心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稳定，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浓度范围为 $0.47\text{mg}/\text{m}^3 \sim 15.3\text{mg}/\text{m}^3$,满足《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处理效率为 60.8%-97%,处理效率总体稳定。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下风向监控点排放浓度范围为 $0.09\text{mg}/\text{m}^3 \sim 0.43\text{mg}/\text{m}^3$,满足《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1.68\text{mg}/\text{m}^3 \sim 1.90\text{mg}/\text{m}^3$,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6.7\text{dB}(\text{A}) \sim 58.9\text{dB}(\text{A})$,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由此可知,项目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经处理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五、验收结论

深圳市中港制鞋有限公司已根据环评报告等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



验收监测，废气及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 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相关规定，加强环境污染源的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污染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3) 建议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坚持开展环保知识培训，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4) 进一步加强危废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罗志强	深圳市中港制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8805569
	罗强	深圳市中港制鞋有限公司	经理	13823532787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涂祥	国鑫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23895773
验收检测单位	胡佳奇	心道(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502031152

